

关于对自治区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反馈问题处理决定的通报

自治区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组于2023年7月15日-21日对裕民县人民医院开展了数据检查，现将飞检情况通报如下：

裕民县人民医院使用医保基金违规情况：

1. 违规超标准计费涉及196条，涉及金额40074元。
2. 分解收费涉及101条，涉及金额26264元。
3. 超限使用范围用药涉及314条，涉及金额38371.86元。
4. 计算值列入收费项目涉及935条，涉及金额1884元。

以上四项问题共涉及违规1546条，涉及违规金额106593.86元。

依据《塔城地区2023年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：

1. 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6593.86元。
2. 追偿违约金40000元。

目前本金已追回，违约金已上交完成。

裕民县医疗保障局

2023年8月31日